# 关于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0131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A |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发起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111 | 0131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50,000.00 |

注：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5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3日，即自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1月份销售生猪7.25万头，销量环比下降9.47%，同比增长93.74%；销售收入6,800.20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5.24%，同比增长68.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
| 2025年1月 | 3.74 | 3.74 | 4,040.66 | 4,040.66 | 14.64 |
| 2025年2月 | 3.31 | 7.05 | 3,961.11 | 8,001.77 | 14.39 |
| 2025年3月 | 5.58 | 12.63 | 6,757.01 | 14,758.78 | 14.11 |
| 2025年4月 | 6.39 | 19.02 | 7,090.48 | 21,849.26 | 14.32 |
| 2025年5月 | 4.83 | 23.85 | 5,239.12 | 27,088.38 | 13.87 |
| 2025年6月 | 5.88 | 29.73 | 5,826.16 | 32,914.54 | 13.55 |
| 2025年7月 | 4.19 | 33.92 | 3,558.39 | 36,472.93 | 13.78 |
| 2025年8月 | 3.96 | 37.88 | 3,319.18 | 39,792.12 | 12.73 |
| 2025年9月 | 3.78 | 41.66 | 3,342.68 | 43,134.80 | 11.49 |
| 2025年10月 | 4.09 | 45.75 | 3,604.41 | 46,739.20 | 10.70 |
| 2025年11月 | 5.16 | 50.90 | 3,055.98 | 49,795.18 | 10.70 |
| 2025年12月 | 8.01 | 58.91 | 5,429.78 | 55,224.96 | 10.64 |
| 2026年1月 | 7.25 | 7.25 | 6,800.20 | 6,800.20 | 11.85 |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月生猪销售数量和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0日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505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海富通货币A | 海富通货币B | 海富通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505 | 519506 | 0178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是 |

注：1、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为春节假日休市，2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直销中心在2026年2月12日和2月13日暂停海富通货币A、海富通货币B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2月12日和2月13日暂停办理海富通货币D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敬请注意；

2）2026年2月24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翠微集团”）向当代商城提供借款，借款金额4.35亿元，借款利率2.5%/年，借款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翠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18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介绍

翠微集团是海淀区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匡振兴，注册资本472,328.9994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翠微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46%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方：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 借款金额：4.35亿元；

2. 借款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当代商城基于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期需要，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需借用；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3. 借款用途：当代商城承诺将所借款项用于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4.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2.5%/年；

5. 计息方式与付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6. 偿还借款方式：当代商城于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至翠微集团指定账户；当代商城可提前全额/部分偿还借款；

7. 担保方式：无担保措施。

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翠微集团本次为当代商城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满足了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的资金需求，体现了翠微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先生、陈根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17,941,9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98936%）。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44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62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87,1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8%），苏州青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青嵩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8,186股，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嵩持有公司股份17,941,9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98936%）。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2,268,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44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2,276,7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5062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87,11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99998%），苏州青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1. 基本情况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剑嵩、陈根娣 |
| 住所 | 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2号（1号楼3206室）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 |
| 权益变动过程 | 苏州青嵩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68,186股，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70443%减少至4.99998%。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股票简称 | 棒杰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34 |
|---|---|---|---|
| 变动类型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变动比例（%） |
| A股 | 3,168,186 | 0.70444 |
| 合 计 | 3,168,186 | 0.70444 |
|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10,097 | 4.69381 | 17,941,911 | 3.98936 |
| 陈剑嵩 | 2,268,500 | 0.50440 | 2,268,500 | 0.50440 |
| 陈根娣 | 2,276,700 | 0.50622 | 2,276,700 | 0.50622 |
| 合计持有股份 | 25,655,297 | 5.70443 | 22,487,111 | 4.9999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386,797 | 5.20003 | 20,785,736 | 4.6216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68,500 | 0.50440 | 1,701,375 | 0.37830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br>2、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目前属于限售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br>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苏州青嵩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青嵩）》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青嵩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苏州青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苏州青嵩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青嵩）》。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9,296.2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9,267.13万元（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5执189号]载明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2025）苏05民初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苏05执189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因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起诉材料。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2025）苏05民初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2375706.25元以及截至2025年11月4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5851.68元，并赔付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2375706.25元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的违约金。

2、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3、若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办理抵押登记的租赁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764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52642元，由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516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4112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因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2025年12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1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2211682.48元及相应利息。

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459611.68元。

3、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减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7,94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国元基金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国元基金计划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于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50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7,947,225股，持股比例由5.00247%减持至4.99999%，国元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2月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2026年2月9日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8,50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7,94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东方海洋 | 股票代码 | 00208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48,502 | 0.00248% |
| 合 计 | 48,502 | 0.0024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97,995,727 | 5.00247% | 97,947,225 | 4.9999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995,727 | 5.00247% | 97,947,225 | 4.9999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国元基金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国元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金德先生、共同控制人杨蕾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杨金德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公司股东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金德先生、共同控制人杨蕾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股东杨金德先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金德先生、共同控制人杨蕾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权益比例由55.00%下降至53.9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 杨金德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威家桥村一组东方丽都4号楼301室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 杨蕾 | | |
| 住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杨金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1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00%）；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 |
| 股票简称 | 宏德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163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A股 | 900,000 | 1.10 |
| 合计 | 900,000 | 1.1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金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35,048,408 | 42.95 | 34,233,408 | 41.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54,002 | 10.73 | 7,939,002 | 9.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294,406 | 32.22 | 26,294,406 | 32.22 |
| 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6,718 | 1.31 | 981,718 | 1.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6,718 | 1.31 | 981,718 | 1.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杨蕾 | 合计持有股份 | 8,764,802 | 10.74 | 8,764,802 | 10.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64,802 | 10.74 | 8,764,802 | 10.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44,879,928 | 55.00 | 43,979,928 | 53.9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注：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杨金德先生、南通悦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蕾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